音樂學系影印使用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四團會議修訂(109.03.02)

一、音樂學系影印機使用管理規範(103.09.11 張貼於音樂系辦公室影印機前)

1.本影印提供公務使用，個人影印請多利用校內影印店。

2.大班課程講義請斟使用，請填寫影印登記簿，大量講義建議利用校內影印店。

3.大班課課程考試卷可自行影印，或寄 email 給助理列印。

二、因應節約音樂學系碳粉及紙張使用量，管弦、管樂、合唱各團第一份譜可在辦公室列印，其餘的譜需到校內影印店列印。

三、第一份譜要用牛皮紙歸檔(存檔在系辦)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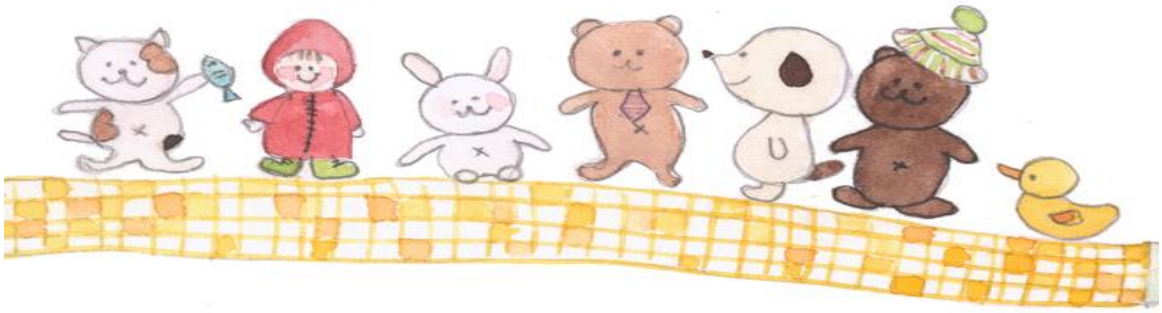
音樂系辦 109.03.04